**​经文**

申命记第十九章

1“耶和华你　神将列国之民剪除的时候，耶和华你　神也将他们的地赐给你，你接着住他们的城邑，并他们的房屋，

2就要在耶和华你　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分定三座城。

3要将耶和华你　神使你承受为业的地分为三段，又要预备道路，使误杀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里去。

4“误杀人的逃到那里可以存活，定例乃是这样：凡素无仇恨、无心杀了人的，

5就如人与邻舍同入树林砍伐树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树木，不料，斧头脱了把，飞落在邻舍身上，以致于死，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；

6免得报血仇的，心中火热追赶他，因路远就追上将他杀死，其实他不该死，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。

7所以我吩咐你说：要分定三座城。

8耶和华你　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，扩张你的境界，将所应许赐你列祖的地全然给你。

9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，爱耶和华你的　神，常常遵行他的道，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，再添三座城，

10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　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，流血的罪就归于你。

11“若有人恨他的邻舍，埋伏着起来击杀他，以致于死，便逃到这些城的一座城，

12本城的长老就要打发人去，从那里带出他来，交在报血仇的手中，将他治死。

13你眼不可顾惜他，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，使你可以得福。”

14“在耶和华你　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。”

15“人无论犯什么罪，作什么恶，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，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。

16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，见证某人作恶，

17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，和当时的祭司，并审判官面前，

18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，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，以假见证陷害弟兄，

19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这样，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。

20别人听见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。

21你眼不可顾惜，要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。”

**逃城**

逃城问题，之前讲过，详情参看：[《逃城》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xMzcyMDY4Ng==&mid=2652607106&idx=1&sn=df9b54cd6793a244d639eb5a041b3691&chksm=80717f83b706f695bdeeffd36cdb25c1d3291b834f235b3823379de666daa33ab65ad5e2a6ce&scene=21#wechat_redirect)。

要点概括如下：

**逃城一共六座。**河东河西各三座，均匀分布在以色列全境，有通达的道路可以前往。

**逃城是为误杀人者设立的避难所，故意杀人者不被逃城保护。**经文中几次提到‘报血仇的’（6节）。有人认为就是指受害人家中的成员，即报仇的血亲，这个应当是原意，因为提到他们会“心中火热”地追赶凶手。当然也有人认为“报血仇的”是指执法官员，是由政府所指派，负责缉捕被告，并且在谋杀罪名成立之后将之处死，以求满足家族和政府需要。

若是如此，他们就是警方，是斩首行动执行者，或者摩萨德。



这个组织曾在二战后全球追杀纳粹余孽。1972年慕尼黑惨案后，摩萨德展开“天诛行动”，把涉嫌杀害以色列运动员的有关人物全部刺杀。然而1973年他们在挪威杀错了人，声望一下跌至谷底。

这显明任何复仇行动无论多么师出有名，都有可能出错或失控，因为人类毕竟有限。

**六逃城的城墙即为保护的边界。**误杀人者无论任何原因离开逃城，即自动失去保护。误杀人者被保护的时限，等于大祭司的寿命。

**教会是真正的逃城、避难所，基督是永远活着的逃城大祭司。**正如希伯来书所说：

希伯来书第六章

16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，并且以起誓为实据，了结各样的争论。

17照样，　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为证。

18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，　神决不能说谎，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、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。

19我们有这指望，如同灵魂的锚，又坚固、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内。

20作先锋的耶稣，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，就为我们进入幔内。

**不可挪移地界**

在两段讨论杀人与复仇的经文中间，有一节经文忽然提到土地所有权问题：

14

“在耶和华你　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。”

侵占土地，是耶和华恨恶的大罪，如经上所记：

何5:10犹大的首领如同挪移地界的人，我必将忿怒倒在他们身上，如水一般。

赛5:8祸哉！那些以房接房、以地连地，以致不留余地的，只顾自己独居境内。

弥2:2他们贪图田地就占据，贪图房屋便夺取。他们欺压人，霸占房屋和产业。

王安石有一首诗叫《兼并》，说的也是此事，最后几句是：

……

礼义日已偷，圣经久堙埃。

法尚有存者，欲言时所咍。

俗吏不知方，掊克乃为材。

俗儒不知变，兼并可无摧。

利孔至百出，小人私阖开。

有司与之争，民愈可怜哉。

当然他说的“圣经”并非我们的圣经，但也说明土地兼并问题古今中外一直存在，并且非常严重。

而能将这看似突兀的一节插入经文与上下文联系起来的，我想是拿伯事件。

**恶证人**

当亚哈王想要兼并拿伯的葡萄园时（即便他并未使用强权），拿伯的回答正是援引今天的经文：

3拿伯对亚哈说：“我敬畏耶和华，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。”

而在耶洗别杀害拿伯的恶谋中扮演了关键角色的，正是下文要提到的邪恶证人：

7王后耶洗别对亚哈说：“你现在是治理以色列国不是？只管起来，心里畅畅快快地吃饭，我必将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园给你。”

8于是，托亚哈的名写信，用王的印印上，送给那些与拿伯同城居住的长老贵胄。

9信上写着说：“你们当宣告禁食，叫拿伯坐在民间的高位上，

**10又叫两个匪徒坐在拿伯对面，作见证告他说：‘你谤渎　神和王了’；随后就把他拉出去用石头打死。”**

11那些与拿伯同城居住的长老贵胄，得了耶洗别的信，就照信而行；

12宣告禁食，叫拿伯坐在民间的高位上。

**13有两个匪徒来，坐在拿伯的对面，当着众民作见证告他说：“拿伯谤渎　神和王了。”众人就把他拉到城外，用石头打死。**

圣经没有写这两个匪徒后来的结局如何。但既然耶洗别横死在拿伯的地里，这两人的下场一定不妙。

因为圣经里一直有一个重要的法则，那就是：**恶人必自掘坟墓。**

如经上所说：

【诗7:14】试看恶人因奸恶而劬劳，所怀的是毒害，所生的是虚假。

【诗7:15】他掘了坑，又挖深了，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里。

【诗7:16】他的毒害必临到他自己的头上；他的强暴必落到他自己的脑袋上。

恶人掉在自己所挖的阱里，正是所谓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”，朝天射箭，命中自己。而接下来一段经文正是对这一法则的阐释，其中蕴含的原则，叫做“同态复仇”，更常见的说法就是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”。

**同态复仇**

今天经文给出的案例，是说那些想陷害人至死的，自己当被治死；想陷害人损失财产，自己就要损失财产。总之就是你想让别人得到的，就让你得到。是为：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。

类似法则可以算为律法的核心精神之一：

【出22:4】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驴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**加倍赔还**。

【出22:7】“人若将银钱或家具交付邻舍看守，这物从那人的家被偷去，若把贼找到了，贼要**加倍赔还**；

所谓“加倍赔还”，正是同态复仇法则的应用。意思是说：如果小偷偷了一千块钱被抓住，那么鉴于他是想要受害者承受一千块的损失，那么除了将他偷的一千块物归原主之外，还得罚他一千块给受害者，让他承受他想让人家承受的一千块损失，让人家得到他本想得到的一千块。

那么可见，今天各国的法律，大都与此精神大异其趣。偷东西不让他赔还，而是关起来，这个目的是什么呢？小偷这种人的真正问题是缺乏教育、缺乏训练，不能亲手做正经事，所谓“打工是不可能打工的，这辈子不可能打工的”。所以你不教育他、训练他，让他有一技之长可以谋生，反倒把这一类人关起来，还关在一块，那他根本不觉得是惩罚。进去正好管吃管住，里边各个都是人才，讲话又超好听。于是几年下来，通常他就变得更坏了。窃·格瓦拉们大都是这么诞生的。



圣经的原则简单明了：你们要待他，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又特别强调：你眼不可顾惜。不可爱心泛滥到要顾惜恶人这种程度。你顾惜恶人，就是伤害好人。一定要先记得同态复仇法则：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。这样才能阻止罪恶蔓延：

19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这样，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。

20别人听见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。

或有人问：不是说要“爱仇敌”吗？怎么又说“不可顾惜他”呢？

我想这是一个常见的误解，可以在“基督教十大误解”中排名前三。

究竟“爱”仇敌是什么意思呢？

篇幅关系，我只能先扼要地说：耶稣那段话的核心意思其实很清楚，出发点是要你“不要报复”（这一点后边会展开叙述），目的是要将“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”的被动，靠着上帝，变为“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”的主动。

所以，爱仇敌，不是让你喜欢仇敌。爱仇敌，不是让你牺牲别人。爱仇敌，是要你不被报复心吞噬。爱仇敌，是要你保障仇敌的基本权利。

如果受害者是你自己，那么你的确有权不报复，打左脸给右脸。但是，你无权替别人决定，替别人送出右脸，特别是不可以拿“爱仇敌”当借口，放弃你保护亲人、朋友、无辜人的责任。

律法特别是其精神是统一的，不可高举一个，废去一个。一定要先说公义，再说爱。公义立定界限，然后你跨过界限去爱他，这就叫恩典。

这也正是上帝对我们所做的事。

**恪守中道**

当然，正如最近几讲一直强调的：绝大多数事都没有简单答案，也不要相信那些貌似简单的答案。善恶比真假更重要，公义要首先提到。但凡事皆有善恶，皆要诉诸公义，并不是说凡事非黑即白。实际上大多数事情都是复杂的，动态的。

但与此同时也要注意，“不能黑白二分思维”并不是要你矫枉过正，一跃变为繁琐思维，把清楚的事情搞复杂。通常这样做都是为了找借口，好放弃自己的责任。

怎么平衡做事，这是伦理学的范畴。讲基督教伦理学的傅瑞姆（Frame）教授人如其名，非常善于给出框架。

他的伦理学框架有三要点：原则，处境，动机。意思就是，做任何事之前，要先思想上帝永恒不变的公义原则。然后观察判断你具体所处的环境。最后求告圣灵带领你明白，同样原则同样环境下，对别人适用的方法是否一定也适用于你。

因此在“复仇”这个问题上，尤其如此。然而我们仍可以从这三个角度，小心地得出一些结论。

**原则**

**上帝公义法则**：不可流无辜人的血。这是今天的经文及所有律法中都特别强调的。

**同态复仇法则**：以牙还牙。这是最简单的为人处世法则，不用多想。以直报怨，以德报德。他怎么对你，你就怎么对他。但一定要警惕过当，不可：“杀该隐遭报七倍，杀拉麦遭报七十七倍”。更要警惕屠龙勇士被龙血玷污，自身化为魔龙。

**血亲复仇法则**。今时毕竟不同往日，律法不可机械照搬。具体而言，血亲复仇法则若想应用，首先就要知道，不可预先就要绕过上帝设立的司法体系。要尊重刀剑的权柄。其次，不要轻言宽恕，尤其不要轻易替别人宽恕。最后，不能放弃自己的责任，你一定要保护那些需要你保护的人。

**爱人如己原则**。耶稣，这位最无辜的义人，真神，祂的救赎大能逆转了一切。因此被祂宝血涂抹的人，不能在“复仇”、“报复”问题上停留在“以血还血”，因为终极而言耶稣的血已经涂抹了你，也涂抹了你的仇敌——若他也是主所拣选的。因此，圣徒伦理不能止步于同态复仇、血亲复仇法则，而是要靠着主，将主动权拿回来，不是被带节奏（他怎么对你你就怎么对他），而是要带对方节奏：你想他怎么对你，你就（先）怎么对他。当然这要靠着圣灵的大能才可以做到。靠自己是做不到的。

**处境**

**和平时期**。上帝设立了政府，因此在上执政掌权的，人人都当顺服。它不是空空的佩剑。所以不可报私仇。当然政府绝对可能发布公然违背上帝的命令，那么此时乱命不从才是理所应当，比如慈禧下令杀洋人时，东南互保的诸位大员就拒绝执行。

**战争状态**。如果是交战状态，那么不可将正义战争中的杀敌等同于谋杀。比如押尼珥杀亚撒黑。但究竟何为“战争状态”这个问题当然很复杂。比如就有许多人认为，如果国中出现暴政，那就应当视为暴君已经向人民宣战，如同发疯的父亲正挥刀砍向自己的儿女。比如美国的独立宣言就公开控诉大不列颠国王乔治三世“抛弃此地之政务……掠夺我海域，践踏沿岸，焚烧城镇，残民以逞”。

**非常规战争状态**。如恐怖主义袭击正在发生，恐怖分子就在你眼前，那么当然人人得而诛之。

**混乱状态**。如果某地成为权力真空地带，或者陷入秩序失控状态，也就应当视为准战争状态，此时人人都有权利行使自卫权。

**动机**

正义？报复？谋利？误杀？谋杀？刺杀伊施波设的奸徒被大卫所杀，因为二人是为了谋利或邀功而弑君。但同为暗杀，以笏杀伊矶伦就是正当，那是上帝使用他反抗暴君、伸张正义的方式。



**结论与应用**

**听凭主怒，主必伸冤**

所以基督徒面对邪恶与不公，首先要思想这些原则，观察所处环境，内省自身动机。通常而言，结论应该是“听凭主怒”，相信并盼望主为你伸冤。

不过，不要一听“听凭主怒”，脑子里就立刻跟“主必宽恕”画上等号。事实上通常主就是会怒的，而且是大发烈怒，因为祂比你更恨恶邪恶。当然，如果主就是宽恕你的仇敌如同宽恕尼尼微，或者就是允许他逃入逃城，那你就要顺服和接受。你要相信，主一定比我们更公义，挪移地界、陷害他人等罪，主必审判。所以，听凭主怒，通常的意思其实是：仇敌你惨了。因为落在永生神的手里，真是可怕的！

所以听凭主怒的意思，就是把仇敌交到上帝手里，就像把谋杀拿伯的耶洗别交在上帝手里。就像大卫两次有机会杀扫罗而放弃，只是把他交到上帝手里。

你应该记得大卫和拿八的事。拿八是典型的敬酒不吃吃罚酒，因为大卫的人马实际上是拿八和他牧人的保护者，结果他反倒侮辱大卫。然而大卫准备怒杀拿八应该说并不出于神，但感谢主，神差遣亚比该阻止了他。然后拿八自己把自己吓死了。

这件事一定给了大卫很深的印象，进一步印证了“恶人必自掘坟墓”的律法精神，也给了大卫清楚的指示，不要自己动手，可以耐心等待扫罗的败亡。

总之，你要相信：不知敬畏之人，必遭天谴。

**分内之事，挺身而出**

但不能将“听凭主怒”曲解为自己就袖手旁观，无所作为。那样的话主的忿怒就要指向你了。

比如，如果你的女儿遇到了鲍某明，请问作为父亲，你该怎么做？

答案就像圣战原则：绝不侵害别人，但誓死保卫家人。

同样，如果你的弟兄被凶恶之人诬陷毁谤，你要挺身而出，为他辩护。因为保护一个人的名誉，甚至比保护他的生命更重要。

**寻求正义，不是报复**

约押杀押尼珥，是公报私仇，不是战争，并不正义。因此被大卫立下遗嘱一定要所罗门诛杀他。

亚里士多德论证公正和勇敢是德性的最高形式，因为这两者分别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期间对别人最为有益。而紧随这两者的美德，叫做节制。

节制的复仇，就叫公平正义。复仇的节制，体现为正大光明。

正大光明，就是坚持程序正义。就是不搞阴谋诡计，不从恶人计谋，不听邪恶教导。警惕《孙子兵法》的滥用，田忌赛马的“智慧”其实很成问题。前331年高加米拉战役，虽有诸将建议，亚历山大大帝仍坚持不夜袭大流士。结果以己度人的大流士派兵看守了一夜大营，搞得精疲力尽。比亚历山大还早三百年的宋襄公不擒二毛，后来却被毛骂为蠢猪。当然，必须指出的是，如果是女人孩子面对强横仇敌，此时就不必空谈正大光明。他们当然可以逃，或者用任何计策对付仇敌，包括说谎。雅亿和喇合算是例子。就是两军交战，寡不敌众之时，用计也实属正常。但切不可以奇为正，从此痴迷兵法计谋。这绝非正途。因为终极而言，一切的计谋在绝对正义与强大力量面前都不值一提。

正大光明，还体现在适可而止。不可放纵怒气，报复过头，一念成魔。一战后法国苛待德国，留下无穷后患。电影《守法公民》更是将“报复过头即成魔”演绎的淋漓尽致。妻女惨死、遭受不公的主人公隐忍十年实行报复，残忍处决真凶，并要以一己之力挑战整个不义的司法系统，杀狱友，杀律师，杀法官，最后埋下炸弹要炸掉市政厅里的全体官员，最后却发现开始倒计时的这颗炸弹被转移到了他的床下边。其情殊为可悯，其行断不可取。

**大地无垠，人类有限**

而另一部电影《大地无限》（Open Range）则给出我们正面的榜样与法则。情节可以自己去看。



我只需要指出：真正的圣徒和骑士，若真的是在渴慕公义、维护公义，他一定：

* 听凭主怒，听主吩咐
* 按着次序，绝不逾越
* 保护自己必须保护的，放弃自己有权放弃的
* 不从恶人的计谋，不搞阴谋诡计
* 维护公义，不报私仇
* 连仇敌的权利他也尊重、也保护
* 不惹事，不怕事
* 绝不伤及无辜，绝不放过真凶
* 好人和妇孺都不会怕他，恶人才会怕他

如此才能真正显出上帝的形象和样式，自身得到的平衡了公义与爱的恩典，加给同样需要恩典的他人。

如此，便是荣耀了上帝。